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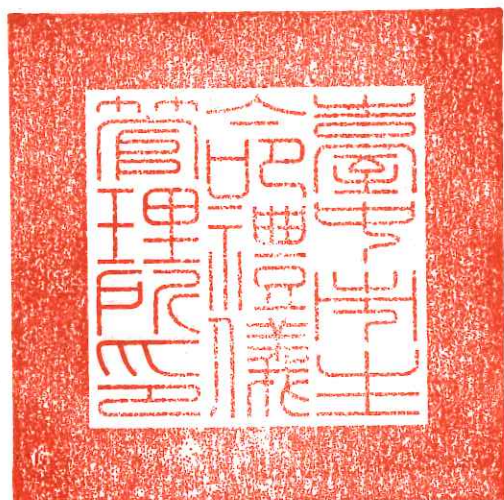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分處字第105000170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第六公墓師範段836、837、837-1、838-2、839、843、844、847、847-1、847-2、848、849、850、851、854、855、855-1、857、859-6、861-1、862、863、864號地號等23筆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40條及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
- 二、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第35條、第36條、第38條。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豐原區第六公墓師範段836、837、837-1、838-2、839、843、844、847、847-1、847-2、848、849、850、851、854、855、855-1、857、859-6、861-1、862、863、864號地號等23筆地號土地並依所附「應遷名冊」內之墳墓認定。
- 二、遷葬期限分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遷葬地點23筆地號土地（所附「應遷名冊」內之墳墓）自105年04月02日起至105年07月01日止公告遷葬。

(二)第二階段：第六公墓國工局用地範圍外土地師範段836、837、837-1、837-2、838、838-1、838-2、839、839-1、839-2、840、840-1、840-2、841、841-1、842、842-1、843、844、845、846、847、847-1、847-2、848、849、862、864、866、872、873號地號等31筆地號土地待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影響鑑定小組鑑定後，另行公告遷葬日期，其中與第一階段重覆之地號為師範段836、837、837-1、838-2、839、843、844、847、847-1、847-2、848、849、862、864等14筆土地依第一階段「應遷名冊」以外之墳墓認定。

三、遷葬作業程序：

- (一)公告遷葬期間墳墓家屬、管理人、關係人檢附亡者除戶謄本2份（或死亡證明文件）、現戶戶籍謄本2份（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認領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墳墓查估編號、向本處豐原區納骨堂辦理墳墓認領手續，並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200元及廢棄物清運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
- (二)完成墳墓認領手續後，認領人應於公告遷葬期限內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並於起掘前7日通知本處豐原區納骨堂派員到場拍照會勘起掘（本處派員未到場前不可起掘），認領人並應在場配合墳墓起掘作業進行。
- (三)完成骨骸起掘確認後，請於遷葬期限內攜帶印章（原申請印章）至本處豐原區納骨堂辦理遷葬補償費申請手續；遷葬補償費發放作業，於遷葬期限結束後，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后再由本處統一發放。
- (四)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申請手續者，本處不受理遷葬補償費申請。

四、遷葬期間，倘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遷葬範圍內土地有應遷墳墓未列入遷葬查估調查表清冊，皆依據本公告辦

理增(補)編作業，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由本處豐原區代為遷葬起掘，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再另行公告，不得異議。

五、檢附本處豐原區第六公墓墳墓第一階段應遷名冊及位置圖各一份（如附件），並公布於本處網站（<http://mortuary.taichung.gov.tw/TCFWEB/>）最新消息。

六、諮詢專線（04）25254497林先生。



代 理 處 長 謝 東 任